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兼 債務人 莊雅玲

債 務 人 長鋒冷氣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莊雅玲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,600,000元②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40年1月24日②141年1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莊雅玲、長鋒冷氣空調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26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5,34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2年3月13日之本票乙紙向聲請人借款，惟屆期提示未為清償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2件、本票影本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47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南區	大山段	143	1805.18	22分之1
002	臺南市	南區	大山段	143-15	136.97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47號				
編	建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		
					一	二	三	四	突	合	面	主要	陽	面		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材料及 房屋層數	層	層	層	層	層	出 物 1	計	積 單 位	建築 材料	積 單 位	範圍
001	5 5 4	臺南市○區○○ ○街000號	臺南市○ 區○○段0 00000地號	4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 造	1 2 2 . 1 1 1	1 0 5 . 1 1 6	8 0 . 9 8	8 0 . 6 4	3. 1 6 . 0 5	3 9 2 . 0 5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2 6 . 0 8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大山段569建號，權利範圍：22分之1															